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0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1 偵 21905 字第 103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CHU VAN CHUNG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1905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CHU VAN CHUNG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余彬誠 決行